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2 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08:00

二、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余 校長 碧芬

記錄:林詩瑀

四、出席人員: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工(詳如簽到單)

五、(103.0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

(一) 通過修訂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二) 通過修訂本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六、主席報告：

(一) 特別感謝鄭淑妃老師接任莊朝鈞老師的導師職務、蔡志宏老師接任高資晴老師的導師職務。

(二) 重點工作說明：

1. 教學計畫和教學進度：

本學期的教學計畫和教學進度表本人已經看過，也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用心，自本人 101 年第 2 學期到任以來請各位老師開始填寫教學計畫和教學進度表。至本學期止已是各位老師第三次設計教學計畫和教學進度表，當中已經可以看出老師們在思索究竟要教什麼?也看到老師們的進步。

教學計畫對各位來講，因為在整個學校的發展，老師的教學是主體，請您掌握您的教學進度，然後請務必向家長說明。

教學計畫和教學進度表經校長和教務主任核定後，請各位老師於 3 月 8 日班親會之前，將教學計畫上傳至學校網頁。如果導師無法將每位任課老師的教學計畫一一告知家長者，可利用教室內的無線網路上網現場讓家長了解可於何處搜尋到相關的資訊，讓家長知道老師們的努力之處。

2. 班級經營重點為「輕聲細語」：

因最近家長反映同學上課很吵，尤其是國中部的家長認為繳納高學費，上課品質不應與公立國中相同。所以請有任課國中課程的老師務必執行行政上的要求。學生可以活潑，但務必教導他遵守規矩。所以在常規部份，只要上課鐘響，一定要輕聲細語，不可讓學生吵鬧、走動或睡覺。

3. 行政方面務必依法行政：

所有的法律規定若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會透過各項會議去做討論及修正，俾利訂定最適當的行政規範。但在尚未修正之前，應依原規定辦理

4. 致力增加教師專業成長：

增進活化教學及利用學習列車之各項資源，致力達到政府教育改革的教學要求。

再次提醒 105 年，本校會同時進行高中部及國中部的校務評鑑，請各位同仁務必確實累積各項資料、留下教學痕跡，期望各評鑑項目皆能達到一等或二等。

最後再將這學期的工作重點再次宣導：

1. 請老師們於上課時，帶著學生讓他們不睡覺、不吵鬧，對自己的前途有想法及期許。

2. 這學期讓學生懂得「輕聲細語」，讓他們能努力學習。

3. 招生方面希望老師們能給予更多助力，您的教學能讓家長間建立良好口碑，因為您的努力，讓更多家長願意將小孩送至我們學校就讀，

七、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八、校長補充說明：

請林坤成組長再次檢測本校無線網路設備，因仍有些地點無法連上網路。且務必告知同仁該如何登入帳號、密碼，及如何選擇連線之網絡，若遇到問題時能找誰協助幫忙排除問題等。

九、提案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一：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國中部成績審查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含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二) 修業期滿學生畢業審核。

決議：(一) 請於依據之條文中加入日期及文號。

(二) 修正第八條條文：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永旺老師

附議人：洪媛英老師、林納吉老師

提案一：建請修改聘約中離職須付違約罰款之條款。

決議：本案須與董事會商討並於主管會報中提出討論後，再於期末校務會議中提修正議案。

提案人：張永旺老師

附議人：洪媛英老師、林納吉老師

提案二：提請討論吳幸芳違約罰款是否可用其他慰問金方式發還。

決議：

- (一) 違約罰款是依法行政，慰問金亦有所本，以慰問金抵違約罰款，非可行之策。
- (二) 我們仍會持續關心吳幸芳老師的情況，如吳老師於經濟情況上真有困難，基於同事情誼，我們再共同提出協助方案。

十一、散會 (09:50)